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.12.05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1.02.14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1.06.14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2.03.05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4.10.20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5.06.21	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6.09.19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8.10.15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11.4.12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，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以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
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與學術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員代表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(一)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：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(含科、系、所主管)：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舉代表三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十四者，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，超過四人未達八人者，亦得推舉一人。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。依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另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、非屬學院教學單位訂定之。

(三) 助教及職員代表(含稀少性人員)：二名，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

(四) 工友代表：一名，由本校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

(五)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
三、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

(二)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
(三) 校區、分校、分部、附設專科部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
(四) 學院、學系(科)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、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、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。

(五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六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(七)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八)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為主持。校長、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
六、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：

(一) 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(二) 有臨時性重要議案，經校長交議時。

七、本會議設有程序委員會，其任務為校務會議議案手續完備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，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。

八、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
九、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

十、本會議應有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校務會議決議，應以出席校務會議並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。但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、學院、學系(科)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對其他重大事項之認定，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
若同時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，仍以一名計之。

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但當然代表之行政與學術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教學、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，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(含)以上連署。以所、系、科、學程、學院為單位，代表該所、系、科、學程、學院全體教師之提案，應經該所、系、科、學程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；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，應由本會程序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或提案單位說明原因。

十二、若提案內容屬政策性或緊急突發事件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逕提本會議臨時動議審議。

十三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